

檔 號：S745102  
保存年限：5

#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函

地址：25172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1段6巷32之2號  
承辦人：吳蕙蓁  
電話：(02)26212830 分機231  
傳真：(02)26212831  
電子信箱：ar8219@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 層 決 行

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淡古企字第1043173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42003478\_104D2000605-01.docx、1042003478\_104D2000606-01.docx，共2個電子檔案）

擬：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 秘書 許宏斌  
學務處 秘書 許宏斌

教授兼 學生事務處 吳明烈

代為 決行

主旨：有關本館辦理104年度「『星期日的午後，世界名畫流浪到淡水』創意攝影徵件」延長徵件至10月30日，請貴單位予協助公告週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至紉公誼。

說明：

一、為擴大活動效益，使民眾更加體會淡水的古蹟與山河美景，並從生活中認識世界名畫，旨揭活動延長徵件至104年10月30日(星期五)，活動資訊如下：

(一)參選資格：歡迎熱愛藝術繪畫與淡水文化風景的朋友踴躍參與。

(二)作品主題：扮演世界名畫中的經典角色，與淡水好山好水、人文建築、文化資產進行創意合影。

(三)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4年10月30日(星期五)止，收件以郵戳為憑。詳細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館官網(<http://www.tshs.tpc.gov.tw>)查詢。

二、隨文檢附徵件簡介(附件1)及相關報名表單(附件2)各1份，敬請協助宣傳周知，俾擴大活動效益，至紉公誼。

三、本案承辦人：吳小姐，連絡電話：(02)26212830分機231，email：ar8219@ntpc.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全國各國私立大學院校、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臺  
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美術班、新北市各公  
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美術班

副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4/09/02  
14:29:26

裝

訂



線



#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 「星期日的午後，世界名畫流浪到淡水！」創意攝影徵件

### 報名簡章

#### 一、活動宗旨：

19 世紀一群年輕畫家走出畫室，從光與影、水氣與空氣變化，創造現代寫生的起源——印象畫派，讓繪畫不再只屬於畫室、讓藝術走入生活的每個角落。延續畫家出走的脈絡，淡水古蹟博物館邀請民眾，在 2015 年的夏天，讓世界名畫中的角色出走淡水，來到這個吸引許多藝術家的地方，用現代攝影，留下名畫人物與淡水美景的嶄新火花。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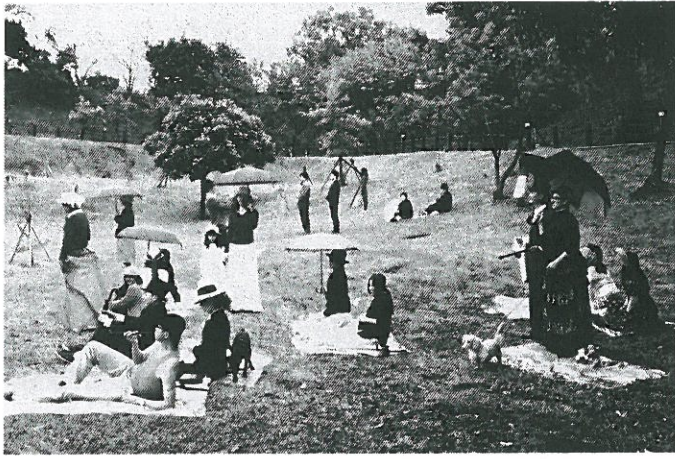
#### 四、參選資格：

1. 歡迎熱愛藝術繪畫與淡水文化風景的朋友踴躍參與。
2. 可以個人或團體參加(如以團體參加，須推派代表 1 人簽署「獲選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獲選作品版權費領取協定同意書」，並填寫「團體參加人員名冊附件」)。
3. 每位參選者(團體)參選作品不限，惟每份報名相關文件僅對應單份(單件)作品。

#### 五、作品主題：

1. 扮演世界名畫中的經典角色，與淡水好山好水、人文建築、文化資產拍照合影，背景可以是大自然、可以是文化資產、更可以是私房的淡水經典角落！再將精彩可期的照片投稿至淡水古蹟博物館，透過經典的重新詮釋，帶領大家穿越時空，從名畫到淡水、從淡水看世界！
2. 拍攝範例：





- (1). 名畫人物取材自法國畫家秀拉之作品《大碗島的星期日午後》。
- (2). 拍攝背景：淡水一滴水紀念館外草坪。

#### 五、 作品規格：

1. 參選作品應為數位格式，以 JPEG 格式為限，數位原始檔案大小為 800 萬畫素以上，解析度 300dpi 以上，未遵守者視同放棄資格。
2. 請將作品檔案儲存於光碟片內，光碟寄送請參選者自行妥善包裝並加以保護。作品郵寄費用請由參選者自行負擔，參選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3. 作品可合理使用調色編修，惟不得電腦合成、翻拍、修補、改色、彩繪、去線、格放，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作品正反面均不得做任何註記、塗色或簽名，違者視同棄權。

#### 六、 報名方式：

1.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館官網(<http://www.tshs.tpc.gov.tw>)下載。
2. 一律採通訊報名，收件內容為：
  1. 報名表（附件一）（一份報名表限用於一份作品）。
  2.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附件二）填妥並簽名（一份同意書限用於一份作品）。
  3. 參選作品光碟。
  4. 團體參選請另附「團體參加人員名冊附件」（附件三）及「獲選作品版權費領取協定同意書」（附件四）（一份名冊附件/同意書限用於一份作品）。

請一併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 巷 32-2 號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行銷企劃組 吳小姐 收」，來稿請在信封上註明參加「星期日的午後，世界名畫流浪到淡水！」創意攝影徵件。



七、收件日期：104 年 5 月 28 日(四) 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五)，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八、評選辦法：

1. 評選標準：淡水在地特色之凸顯 40%、創意搭配 30%、視覺美感 30%
2. 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評審會決議獲選缺額。
3. 參選作品分初選、決選，評審會全權負責評審工作；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評選後，擇日公布。

十、獲選作品版權費及贈品：

1. 優秀獲選作品 6 名：如經獲選作品，本館將以每件新臺幣 12,000 元作品版權費取得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實領將扣除相關稅額等經費)。
2. 網路最佳人氣獎 3 名：於獲選名單出爐後請大眾投票，票選前三名者贈送本館文創-淡水古蹟行動電源(市價 899 元/個)。
3. 獲選作品如經本館典藏審議委員會認可，還有機會進入博物館館藏行列喔！未來有任何活動、企畫，也將取得本館優先合作權！
4. 備註：獲選者另致贈證書一紙。

十一、注意事項：

1. 凡報名參選者(團體)，即代表同意並遵守本參選規範。並表示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正確，如有任何不實事項，將取消參選或獲選資格。
2. 參選作品須符合攝影主題及作品規格之單張稿件電子檔光碟，未能符合者視同棄權。參選作品一律不予退件，主辦單位不負任何保管責任，恕請見諒。
3. 每人每隊參選作品數量不限，經公佈之獲選作品，獲選人(團體)不得要求取消獲選資格。
4. 獲選作品嗣後如有著作權法糾紛涉訟，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取消其獲選資格，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選者(團體)自行負責。
5. 參選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獲選資格，並追回作品版權費、證書：
  - (1).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選者。其侵犯著作權部份自行負責。
  - (2). 作品曾公開發表。
  - (3). 作品曾參選並獲選者。
  - (4). 不符參選資格者。



6. 獲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中華民國」所有，管理使用機關為「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本館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惟作者(團隊)本人保留其著作人格權。
7. 獲選人(團體)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稅、並繳交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入選之作品實體、版權屬於主辦單位所有，其扣繳規定屬於 9B 性質 (如非本國國民(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稅)。
8. 本徵件之獲選名單，評審小組可視徵件作品狀況，決議以從缺辦理或將從缺名額併入其他獲選作品辦理。
9. 參選者(團體)應尊重上述事項，對本館和評審會之決議、作品陳列、文宣出版等不得異議。
10. 主辦單位員工、承辦單位之工作人員，及初審、複審之評審委員不得參選。
11. 活動期間若遇災變、意外等不可抗力之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12. 本簡章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修正之。如有變動以網站公告為主，不另行通知。

## 十二、獲選公佈：

1. 獲選作品暫定 11 月下旬於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網站 <http://www.tshs.ntpc.gov.tw> 公佈。
2. 獲選者另以專函通知，未獲選者將不另行通知，作品版權費領取方式及後續事宜擇期辦理。

## 十三、活動洽詢：

1. 活動網址：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http://www.tshs.ntpc.gov.tw/>
2. 洽詢電話：02-26212830#231 吳小姐。



附件一、〔一份報名表限用一份作品〕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星期日的午後，世界名畫流浪到淡水！」創意攝影徵件

報名表

\*為必填欄位

| 作品名稱*         | 拍攝地點*          | 作品說明*              |                                  |
|---------------|----------------|--------------------|----------------------------------|
|               |                | 請以 100 字以內文字說明     |                                  |
|               | 參考畫作及人物*       |                    |                                  |
|               |                |                    |                                  |
| 參選者(團體代表人)姓名* |                | 團體名稱/人數<br>(個人請空白) | 團體代表人資料請作為扣位依據<br>(團體參加者請填到附件二)。 |
| 身份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日間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
| 通訊地址*         |                |                    |                                  |
| 個人/團體簡歷*      | 請以 100 字以內文字說明 |                    |                                  |
| 身份證影本黏貼(正面)*  |                | 身份證影本黏貼(反面)*       |                                  |

附件二、〔一份同意書限用於一份作品〕

**「星期日的午後，世界名畫流浪到淡水！」創意攝影徵件  
獲選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甲方（受讓人）：中華民國

管理機關：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乙方（讓與人/團隊代表讓與人）：

身份證字號：

- 1、 乙方之參選作品\_\_\_\_\_參加「星期日的午後，世界名畫流浪到淡水！」創意攝影徵件，承諾同意遵守下列條款事項。
- 2、 乙方同意，於參選之攝影著作經公佈獲選時，將獲選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甲方，且不對甲方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3、 甲方(及其管理機關)得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包括得採用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台灣 3.0 版 授權條款（或增新版本或其他相類似的公眾授權條款），將本著作授權釋出供公眾使用；並得逕行出版、發表、宣傳、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支報酬。
- 4、 乙方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乙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甲方遭受損害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甲方如因本契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乙方認可之和解，甲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 5、 本同意書所牽涉之著作權議題，應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令規範，如有爭議，以甲方之管理機關所在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讓與人/團隊代表讓與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民國 104 年 月



「星期日的午後，世界名畫流浪到淡水！」創意攝影徵件

團體參加人員名冊附件

| 團體參加人員名冊附件<br>(請填寫團體每位參加者資料) |    |       |       |
|------------------------------|----|-------|-------|
| 團體組員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請自行增加項次  
\*團體參加組員需同意由代表人全權簽署「獲選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獲選作品版權費領取協定同意書」；並同意由代表人授權代表人領取獲選作品版權費。

附件四、〔一份同意書限用於一份作品〕

**「星期日的午後，世界名畫流浪到淡水！」創意攝影徵件  
獲選作品版權費領取協定同意書**

參選團體\_\_\_\_\_，代表人\_\_\_\_\_及組員共\_\_\_\_人，參加新北市政府主辦、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承辦之「『星期日的午後，世界名畫流浪到淡水！』創意攝影徵件」繳交之作品名稱\_\_\_\_\_，同意以下說明之作品入選協定以及各項授權行為：

- 一、 各參選團體報名表之代表人資料，將作為團隊作品獲選之扣稅依據；本館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獲選團隊應依規定扣繳相關稅額。
- 二、 團隊之獲選作品版權費及贈品，全權由團隊代表人領取，日後如有爭議，與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無涉。
- 三、 團隊須自行協調獲選作品版權費及贈品分配比例，本館不涉及後續分配事宜。

立同意書人 (團體每位參加者皆需簽章)：

1. 姓 名(簽章)：\_\_\_\_\_ (團體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2. 姓 名(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3. 姓 名(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4. 姓 名(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5. 姓 名(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請自行增加簽署項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